**《深圳市抗癌协会·学术会议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日制定

2023年11月29日第3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MjYzNjIyOQ==&mid=2651536672&idx=1&sn=b86e96e171b8e2b622cd86725405646f&chksm=847d218ab30aa89c2b7700e240595ff8404a043345138463f7e3835dd8360c8091f22396b5d8&token=755870392&lang=zh_CN&scene=21#wechat_redirect)

[第二章    学术会议组织与审批](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MjYzNjIyOQ==&mid=2651536672&idx=1&sn=b86e96e171b8e2b622cd86725405646f&chksm=847d218ab30aa89c2b7700e240595ff8404a043345138463f7e3835dd8360c8091f22396b5d8&token=755870392&lang=zh_CN&scene=21#wechat_redirect)

[第三章    学术会议质量管理](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MjYzNjIyOQ==&mid=2651536672&idx=1&sn=b86e96e171b8e2b622cd86725405646f&chksm=847d218ab30aa89c2b7700e240595ff8404a043345138463f7e3835dd8360c8091f22396b5d8&token=755870392&lang=zh_CN&scene=21#wechat_redirect)

[第四章    学术会议财务管理](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MjYzNjIyOQ==&mid=2651536672&idx=1&sn=b86e96e171b8e2b622cd86725405646f&chksm=847d218ab30aa89c2b7700e240595ff8404a043345138463f7e3835dd8360c8091f22396b5d8&token=755870392&lang=zh_CN&scene=21#wechat_redirect)

[第五章    反腐败、反贿赂准则](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MjYzNjIyOQ==&mid=2651536672&idx=1&sn=b86e96e171b8e2b622cd86725405646f&chksm=847d218ab30aa89c2b7700e240595ff8404a043345138463f7e3835dd8360c8091f22396b5d8&token=755870392&lang=zh_CN&scene=21#wechat_redirect)

[第六章    附则](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4MjYzNjIyOQ==&mid=2651536672&idx=1&sn=b86e96e171b8e2b622cd86725405646f&chksm=847d218ab30aa89c2b7700e240595ff8404a043345138463f7e3835dd8360c8091f22396b5d8&token=755870392&lang=zh_CN&scene=21#wechat_redirect)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会中文名称为深圳市抗癌协会，英文名称为Shenzhen Anticancer Association，缩写为SACA。

深圳市抗癌协会（以下简称为本会）是由深圳市从事肿瘤工作的科技医疗卫生人员及热心我国抗癌事业的各界人士与团体自愿组成的群众性、科学性、公益性、非盈利性的法人社团。

本会宗旨是团结和组织全市的肿瘤科技工作者，广泛动员社会各界一切热心我市抗癌事业的国内外人士，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执行国家发展抗癌事业的方针和政策；崇尚医学道德，弘扬社会正气；坚持民主办会的原则，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医学科技工作者的抗癌、防癌知识水平，促进抗癌、防癌科学技术的繁荣和发展；大力开展防癌宣传，普及抗癌知识，面向群众，服务社会；组织协会，加强国内外学术交流；反映肿瘤科技工作者的呼声，维护肿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为肿瘤科技工作者服务。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术会议是指由协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举办（包含：主办、合办、协办、承办的形式）的专业学术会议、学术研讨会、学术沙龙、培训班和学术考察活动等。

**第三条** 协会分支代表（专业委员会）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代表（专业委员会）机构在本理事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其学术会议由协会统一管理。

**第四条** 凡协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必须遵守《深圳市抗癌协会章程》、协会学术会议报销管理有关制度及本办法各项规定。

**第五条** 举办学术年会时，会议名称规范基本格式为：深圳市抗癌协会××年××专业委员会学术会议。国际性或区域性会议名称按相关管理规定确定。根据规定，[论坛活动名称应准确、规范、名实相符，不得随意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峰会”“高端”“高峰”“巅峰”等字](https://www.gov.cn/lianbo/bumen/202308/content_6897541.htm)样

**第六条**组织学术会议应重视学术会议质量，加强与国（境）内外学术团体间的交流与合作，努力打造高水平学术会议品牌。积极倡导和大力支持对中青年科技骨干的培养， 加强人才梯队建设，使学术会议成为发现人才、培养人才的重要平台。对基层医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

**第二章  学术会议流程与组织**

**第七条**  学术会议流程：

1. 申请备案：加强学术会议的审批制度，实行学术会议一事一报的原则，会议举办之前需提前申请备案，由会议主办负责人填写《深圳市抗癌协会·学术会议备案表》，包括会议预算、经办人、主讲人员、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与会人员数量，餐饮、住宿等细节。
2. 招商：出具招商函、会议通知、会议议程等文件并加盖协会公章。
3. 签订协议：赞助单位与深圳市抗癌协会签订赞助协议，并向抗癌协会打款，协会向赞助单位开具发票。
4. 召开会议
5. 会议报销

学术会议费用报销流程：由经办人按规定收齐报销所需要资料。提交协会财务处复核，最后由协会领导审批。

具体细节(详见第十四条报销规定)

**协会开票信息：（需提供专用发票）**

**名称：**深圳市抗癌协会

**纳税人识别号：**51440300C175533544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鸿翔支行

**账号：**4000028819200386263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新湖路1333号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行政楼

**电话：**0755-23360030

**第八条**  协会各相关职能部门及其专业委员会结合工作实际，履行各自职责：

1. 秘书负责会议联络、发布学术会议项目信息，对学术会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及存档；跟进每年度社会组织年报申报。
2. 财务负责学术会议的预算监督、费用收支跟踪及审核、报销结算、安排飞检等。

**第三章  学术会议质量管理**

**第九条** 学术活动质量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主题:专业委员会研究确定学术会议主题，选题内容应注重与相关学科专业发展联系紧密，着眼于前沿、边缘、交叉及跨界学科，围绕疾病的发生、发展、诊断、治疗的新理念、新路径、新技术和新方法展开高品质学术交流，对该专科的临床技术及科教研水平提升起重要推动作用。

2、会议形式：学术会议交流形式可灵活多样，议程设置合理。

3、会议要求：学术会议应聚焦学术，致力于打造深圳医疗卫生与健康品牌学术会议，为医学科技工作者搭建学术交流的平台，开展学术争鸣，推广医学技术，达到推动医学创新与进步、提高医务工作者科研和临床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的目的。

**第十条** 会务质量管理要求：

1、工作要求：坚持“ 厉行节俭、注重实效”的办会原则，反对铺张浪费，简化开幕式、闭幕式。

2、会议筹备：专业委员会组织研究确定会议主题及内容、征文范围、召开时间、会议规模、会场选址等，制作会议日程、邀请函等文件。

3、后勤保障：参会人员的食、住、行等会务服务由会议的承办方负责统筹安排。

**第十一条**    学术会议总结与反馈。

学术会议档案由秘书及财务负责整理保存，包括：会议通知、议程、会议议程、会议照片、签到表等信息，需在学术会议结束后整理完毕并送交至协会归档保存。

**第十二条**确保会议真实、合规

协会严格监督会议真实性，协会实行飞检的制度，会前一周报备提交会议议程，协会随机将委派1至2名工作人员会议飞检。

**第四章   学术会议财务管理**

**第十三条**会议赞助管理的相关规定

1. 赞助方和协会的会议受理和接受赞助须遵守和符合国家的法律和政策的规定，一切活动均依法进行。
2. 主要受理和接受医学有关、特别是癌症综合防治相关的专业学术和科普宣传会议的赞助。
3. 协会收取赞助费用总额的15%用于开具税务发票缴纳税金及附加费等。
4. 赞助须经申请和审查，符合规定；赞助坚持自愿的原则，不能强行要求企业赞助，协会助理审查合同书规范。

**第十四条**   报销规定

1. 会议结束后，应在1-2个月内报销（特殊情况除外）。
2. 学术会议报账时需提供资料：
3. 深圳市抗癌协会活动备案表原件（申请人需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
4. **会议费用报销表。**
5. **统一支付费用委托书（扣除劳务表金额）。**
6. 会议签到表（原件）。
7. 深圳抗癌协会印发的举办学术活动的通知（含会议日程表）。
8. **劳务费申领审批表（纸质资料同时提供电子版）。**
9. **提供至少3-10张会议现场照片，尽量拍全全部参会人员**
10. **发票。（**住宿费报销时提供住宿人员明细清单（需住宿酒店盖章，外文标注的需翻译成中文），包括房间号、姓名、日期、单价及合计等。
11. 会议实际主办人举办会议，通过委托会务公司主办的，超一万元较大的单项项目，须提供使用的细目原件。
12. 专家劳务费申领表的内容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姓名、工作单位、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开户行（支行名称）、税前劳务金额、个税金额、税后劳务金额、联系电话、个人签字等。
13. 国内专家参加的会议地点原则上在深圳市政府规定的会议酒店目录中选择，禁止在豪华酒店举办。对于非本协会单独主办、在超标准酒店召开的学术会议，超标的费用协会不予报销。
14. 会议劳务和讲课费
15. 会议的劳务费发放和标准均必须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或符合同行协会的行业内标准。会议劳务费的发放人员包括会议主席、会议嘉宾、会议主持、会议讲课人员、会议讨论点评专家和其它会议服务人员等。
16. 根据目前国内举办医学会议的综合现状和现实情况，会议的劳务费和讲课费数额，由会议的主办人根据综合情况确定，计算依据应当根据提供劳务者担任的主持、讲课和其它劳动服务形式，结合专家的知名和重要程度、在会议中的贡献大小、工作量和时间等综合确定。
17. 国内的专家劳务费，原则上一律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不能用现金支付。
18. 按照规定，专家讲课费800元以下不交个人所得税，超过800元根据国家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规定，这部分税费由付款单位（市抗癌协会）代扣代交。
19. 本规定未涉及的其它事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协商和公正办理。

**第十五条**费用报销标准

1. 餐费：是指参会人员及工作人员在会议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自助餐、桌餐标准每人每餐不超过200元；盒饭、快餐费标准每人每餐不超过100元；茶歇费用每人每场不超过50元。酒水一律不予报销。
2. 交通费：是指用于统一组织的学术会议有关的交通费用支出（会前会后不得超过两天）
3. 机票。院士、省部级以上领导可乘头等舱，其他人员乘坐经济舱。订票服务费另计。
4. 铁路交通。不超过一等座标准报销，提供火车票报销凭证。
5. 市内交通费。其中，每名专家接送市内用车单程不超350元，省内用车单程不超1000元。如物价因素变动再作适当调整。报销时需标注出发地及目的地。
6. 车辆租赁费。需提供接送专家姓名、起止地点和发票。
7. 住宿费：是指参加会议人员及工作人员在会议期间发生的住宿费用。住宿标准原则上参照《深圳市财政委关于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深财行〔2016〕92 号）执行，实际住宿人员的平均费用不超过450元/人。
8. 劳务费（税前）：是指聘请为学术会议授课、主持等专家必要的劳动报酬。
9. 劳务费：会议主办方在制定劳务费时，可以参考国内专家劳务费的一般标准为具有国家级学会（中华医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的分会委员、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理事等）国家级专家3000元，省级级别专家2000元，市级专家1000元。
10. 凡有超过3000元（不包含3000元）劳务费的人员，需附情况说明。（内容包括：名字，职称，工作单位及其他）
11. 参加线上会议和线下会议具有同样的待遇和要求。但对于学术会议中播放的讲课录播幻灯，劳务费实行减半的规定。
12. 工作人员劳务费：是工作人员于会前、会中和会后发生的各种劳动报酬。参照《深圳市市级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深财行〔2017〕75 号）第十三条“组织培训的工作人员控制在参训人员数量的 10%以内，最多不超过 10 人”的规定。支付劳务费的工作人员一般控制在 10 人左右。
13. 响应国家政策，鼓励与港澳台开展医学学术交流合作，促进发展，港澳台地区会议报销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报销。为宣传扩大协会影响，协会可与其它地区协会共同举办学术会议。

**第五章  反腐败、反贿赂准则**

**第十六条**  廉政准则

* 1. 不准接受协会合作业务单位的非工作宴请。
  2. 不准在合作业务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有关费用。
  3. 不准个人超出职权范围私自向合作业务单位作出承诺。
  4. 不准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要求下属及财务人员进行违反协会制度的活动。
  5.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对在协会内任职亲属提出或影响他人提出调资、任职、奖励等方面意见。
  6. 不准用公款支付个人名义的宴请。
  7. 不准利用工作之便收受合作业务单位、个人以及管理和服务对象提供的现金、物品馈赠。
  8. 不准利用协会的知识产权、业务渠道等资产或资源，为本人或者配偶、子女及其他关系人谋取利益。
  9. 不准个人从事盈利性经营活动和有偿中介活动，或者在本协会的同类经营协会、关联协会和与本协会有业务关系的协会投资入股或领取其他报酬。
  10. 不准将协会经济往来中的折扣费、中介费、佣金、礼金、礼品以及因协会行为受到有关部门和单位奖励的财物等据为己有或者私分。
  11. 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侵占、窃取、骗取或以其他非法手段占有协会财物。

**第十七条**新入职人员一律与协会签订廉政承诺书，并对其进行廉政入职教育。

**第十八条**有违反第十七条相关规定的，除将公款损失、收受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入、让利损失等上缴协会外，视情节对当事人给予200-1000元的罚款，由此给协会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违法情节严重的，移送相关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各专业委员会按照上述规定并实施管理，协会每年对专业委员会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十条**本管理办法自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本管理办法解释权属于深圳市抗癌协会。